

依法处理僵尸企业要『短平快』

最高法出台司法解释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简称《企业破产法》司法解释(三))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严格规范民商事案件延长审限和延期开庭问题的规定〉的决定》(简称《决定》),为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据了解,这次发布司法解释,通过明确破产受理后借款的清偿顺序、单个债权人的知情权、债权人会议表决机制、管理人处分债务人重大财产的权限和程序等问题,鼓励对债务人企业继续经营的资金支持,促进债务人财产保值增值。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刘贵祥表示,建立法治化营商环境,需要破除各类要素流动壁垒,促进正向激励和优胜劣汰。人民法院要通过加强破产审判,依法处置“僵尸企业”,进一步发挥破产在优化营商环境、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的积极作用。

“破产程序启动后,债务人企业继续经营对于重整至关重要,对于清算程序中企业作为营运资产出售也非常关键。”刘贵祥分析说,债务人继续经营的前提是能够获得新的借款,用来及时支付正常运营过程中的支出和相关费用,如果该类新产生的借款在破产程序中清偿顺序不明确,出借人就不好判断其借款回收的风险,也就不敢向困境中的企业提供借款。司法解释明确规定,破产申请受理后,用于债务人企业继续经营的借款,符合法定程序的,可优先于普通破产债权获得清偿。

此外,该司法解释还规定,单个债权人有权查阅参与破产程序所必须的债务人财务和经营信息资料,同时明确了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供时的救济途径,以充分保护单个债权人的知情权。

全国人大财经委法案室副主任钟真真表示,企业破产法修改已列入了立法规划,具体修改内容围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要求和改善营商环境,推动健全企业的破产法律制度,比如对法律的适用范围、破产条件、破产程序、完善重整制度、健全关联制度,以及个人破产制度等方面进行研究论证。

“当前,随着破产案件数量的上升,破产中税收管理和税费政策协调、重整企业信用修复、破产费用保障等问题更加凸显。人民法院将继续履行好自身职能,积极推动外部体制和配套法律制度的完善。”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副庭长关丽说。

据了解,今年年初,深圳、北京、上海三地先后设立破产法庭。截至2018年底,全国法院已经设立98家清算与破产审判庭。2018年,全国法院新收强制清算与破产类案件18823件,同比增长97.3%;审结11669件,同比增长86.5%。

人民法院通过依法审理各类商事案件,推动形成公平开放透明市场规则。为持续提升民事诉讼效率,新发布的《决定》严格限制延期开庭审理次数,明确规定“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商事案件,延期开庭审理次数不超过2次;适用简易程序以及小额速裁程序审理民商事案件,延期开庭审理次数不超过1次”。此外,《决定》适当扩大了简易程序适用范围,以实现简化程序、快速审判。(欣闻)

一批新规4月起实施 出入境证件实行“全国通办”

内地居民申领出入境证件实现“全国通办”,电动自行车有了新强制性国家标准……4月起,这些新规将开始影响你的生活。

聚焦降价潮:

4月起增值税新政带来附加红利

受上述增值税税率将下调影响,3月29日国家发改委下发四个通知,自4月1日起将降低成品油价格、一般工商业电价、天然气基准门站价格、天然气跨省管道运输价格。

具体来看,发改委要求,国内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每吨分别降低225元和200元,自2019年3月31日24时起执行;省级电网企业含税输配电价水平降低的空间全部用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原则上自4月1日起执行;调整中石油北京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等13家跨省管道运输企业管道运输价格。通知要求,统筹考虑增值税率降低因素,切实将增值税改革的红利全部让利于用户,由此,居民用气价格也将有下降空间。

聚焦降费:

利好物流等企业降费措施陆续落地

按照今年政府工作报告安排,我国将在降低物流成本、用电成本等方面推出系列为企业降低成本的举措。据中国铁路总公司党组书记、总经理陆东福介绍,今年将进一步积极降低规范铁路企业收费,拟从4月1日起取消翻卸车作业服务费等多项杂费项目,降低货车延期占用费等四项杂费收费标准。

此外,根据交通运输部、国家发改委最新修订印发的《港口收费计费办法》,从4月1日起,将货物港务费、港口设施保安费、引航(移泊)费、航行国内航线船舶拖轮费的收费标准分别降低15%、20%、10%和5%。

聚焦出入境:

4月1日起内地居民申领出入境证件实行“全国通办”

国家移民管理局发布消息显示,自2019年4月1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往来港澳通行证、往来台湾通行证等出入境证件实行“全国通办”,即内地居民可在全国任一出入境管理窗口申请办理上述出入境证件,申办手续与户籍地一致。国家移民管理局介绍,据估算,仅交通费一项第一年度即可为群众节省200亿元以上。

聚焦大出行圈:

全国铁路将实施新列车运行图 青岛进入北京3小时交通圈

据中国铁路总公司消息,4月10日零时起,全国铁路将实施新的列车运行图,优化高铁列车开行方案,北京至青岛、北京至兰州、兰州至成都等动车组列车运行时间将进一步缩短,保持普速列车开行规模,货物运输能力进一步提升。

调图后,青岛进入北京3小时交通圈,安排开行北京南至青岛北一站直达复兴号动车组列车往返各1列,北京南至青岛北将实现3小时以内到达,较调图前压缩49分钟。

(畅帅帅)

三部门发布公告: 5月1日起对芬太尼类物质实施整类列管

近日,公安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药监局联合发布公告,宣布从5月1日起将芬太尼类物质列入《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制品种增补目录》。

《关于将芬太尼类物质列入〈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制品种增补目录〉的公告》全文如下。

根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列管办法》有关规定,公安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决定将芬太尼类物质列入《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制品种增补目录》。“芬太尼类物质”是指化学结构与芬太尼(N-[1-(2-苯乙基)-4-哌啶基]-N-苯基丙酰胺)相比,符合以下一个或多个条件的物质:

一、使用其他酰基替代丙酰基;

二、使用任何取代或未取代的单元芳香基团替代与氮原子直接相连的苯基;

三、哌啶环上存在烷基、烯基、烷氧基、酯基、醚基、羟基、卤素、卤代烷基、氨基及硝基等取代基;

四、使用其他任意基团(氢原子除外)替代苯乙基。

上述所列管物质如果发现具有医药、工业、科研或者其他合法用途,按照《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列管办法》第三条第二款规定予以调整。

已列入《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品种目录》和《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制品种增补目录》的芬太尼类物质原有目录予以管制。

本公告自2019年5月1日起施行。(华闻)

伊利精准扶贫项目入选《中国企业精准扶贫50佳案例》

3月31日,国务院扶贫办、中国社科院在京发布了《中国企业精准扶贫50佳案例(2018)》。凭借在该领域的深耕实践,“伊利营养2020”精准扶贫项目从全国近600家企业报送的案例中脱颖而出,入选《中国企业精准扶贫50佳案例》,成为健康食品行业类唯一入选企业。

据介绍,这一由国务院扶贫办立项、中国社科院企业社会责任研究中心承办、历时一年完成的项目研究成果,计划在脱贫攻坚期内每年发布一次。旨在总结企业参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经验做法,树立典型,以点带面,引领方向,促进更多企业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参与脱贫攻坚,发挥积极作用,营造浓厚的社会扶贫氛围,凝聚强大攻坚合力。

作为乳品行业内第一个响应国家政

策,全面推动“乡村振兴”的健康食品企业,伊利集团推出的“伊利营养2020”精准扶贫项目,是乳品行业唯一同时获得联合国、国务院、社科院三大权威机构认可的精准扶贫案例。伊利探索出行业“立足产业、立体扶贫、精准担当”的独有模式,确立了生态、营养、安全、教育、文化5大战略性公益支柱,引领行业践行企业社会责任,持续推进“无贫穷”“零饥饿”等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落地。

“伊利营养2020”坚持“精准”关注婴幼儿、孤残、老人等特殊群体,“精准”深耕“三区三州”等精准扶贫重点区域;“精准”探索健康扶贫与教育扶贫、产业扶贫相结合的专业扶贫机制。持续帮助扶贫对象稳定脱贫,全面守护国人健康。

面对2020年全面脱贫的国家战略目

标,在参与推动“国民营养计划”“D20中国小康牛奶行动”等项目的过程中,伊利通过营养调研、健康教育与公益捐赠等多种形式,向贫困地区的儿童带去营养的好牛奶和健康关爱,全面助力贫困地区的营养改善和健康教育提升,持续帮助扶贫对象稳定脱贫。截至2018年底,“伊利营养2020”已累计投入5200万元,覆盖全国25个省区,受益人口60万人,精准帮扶成效显著。联合国全球契约组织亚太地区总代表刘萌表示:伊利在扶贫领域的实践成果令人赞叹,全新升级后的伊利模式充分体现了“立足产业、立体扶贫、精准担当”的特色,切实地做出了身为中国乳业领军品牌的表率作用,对扶贫事业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

作为第一家助力联合国2030可持续发

展目标实现的乳品企业,更以行业首创的《伊利集团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十条)》,持续落实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积极推动国家“乡村振兴”战略,引领践行中国乳业社会责任,带动全产业链合作伙伴共同参与,向全球减贫贡献中国智慧,用美好振兴中国,让世界共享健康。

未来,伊利将深化更多领域的精准扶贫工作,提供更多标杆案例,积极发挥好引领作用。通过行动的价值、引领的作用、榜样的形象,不断推进精准扶贫事业发展,推动国家“乡村振兴”战略,带动更多的企业投入到扶贫中来,携手助力国家打赢脱贫攻坚战。

(郑理)